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定承發吏考試任用暨薪金懲獎各章程繕單呈請鑒核文（附單三）

爲擬定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繕單呈請鑒核公布事竊查法院承發吏職司發送文書執行判斷爲處理司法事務不可缺之吏員且在在與人民接近任用既須審慎監督亦應周密方可杜流弊而利事務前清憲政籌備處於宣統二年曾奏定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二十八條閱時既久情勢變更致與各廳目下情形多有不符施行不無窒礙茲由本部擬定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承發吏獎懲獎章程各一件相應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俞允當由本部通令遵照辦理所有擬定承發吏考試任用等章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 第一章 考試

第一條 承發吏考試京師由地方審判廳長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呈司法總長核准於高等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或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考試日期及處所先期布告並登報

第三條 承發吏考試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監試員二人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於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中遴員呈請司法總長派充

第四條 應承發吏考試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身體健全 三 品行端正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 曾受徒行以上之宣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二 曾受懲戒處分褫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曾充胥役者 五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第六條 應承發吏考試須具履歷及委任文官以上之保結並附呈四寸相片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

筆試及格准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三承發  
吏職務章程 四算術（加減乘除分數比例）

第九條 口試就前條第二款第三款命題行之

第十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承發吏考試時向委員會提出願書履歷保結憑  
照及四寸相片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得准予免試

一國立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立公立或經司法  
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書記官考試  
及格者 四曾辦理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現充或曾  
充各級審判檢察廳學習書記官者

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於呈請免試人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考試事竣由考試委員長將考試及格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考試  
成績及核准免試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呈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給與  
及格證書並將及格者履歷呈報司法部

## 第二章 學習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及免試各員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依次輪派地方審判廳學習

第十四條 學習承發吏由地方審判廳長指派書記官或承發吏一員指導之學習承發吏得兼習書記官職務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學習期間以六箇月為滿但成績不良者地方審判廳長得延長其期間

第十六條 學習中有不正之行為者地方審判廳長得加以儆告或停止其學習

第十七條 學習期滿地方審判廳長應將學習承發吏之成績及日期呈報司法部或高等審判廳

第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改為候補承發吏

### 第三章 任用

第十九條 各廳承發吏有缺出地方審判廳長就候補人員中依次派委

第二十條 承發吏奉委後一月內須繳保證金逾期不繳即予免職

保證金數額為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前項保證金得以相當價格之內國公債票國庫證券及國家銀行股票代之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繳納保證金後給予執照承發吏非有執照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承發吏去職時發還保證金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都統署審判處承發吏考試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考取之承發吏儘先派充學習其現任承發吏者仍

准繼續充任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謹將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第一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依本章程所定

第二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如左

一等第一級月薪二十八元 第二級月薪二十六元 第三級月薪二十四元

二等第一級月薪二十二元 第二級月薪二十元 第三級月薪十八元

三等第一級月薪十六元 第二級月薪十四元 第三級月薪十二元

第三條 初任承發吏之月薪給與第二條所定最低等最低級依次遞進但物價較高之都會省會商埠得酌予超等升給

未滿一年不得進級非進至最高級不得進等

第四條 承發吏受有降等降級處分者每次降一等或一級但有懲獎章程第九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懲獎章程第六條開復原等原級時如係由一等遞降至三等一級遞降至三級者開復時仍須遞進

第六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其由一等降為二等者遇有一等缺出除得有進等獎勵應即升補外須儘二等承發吏勤慎素著者補充餘俱準此

第七條 候補及學習承發吏支給津貼章程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斟酌當地情形擬定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謹將承發吏懲獎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 承發吏懲獎章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斥革 二降等 三降級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飭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第一種 銅質獎章

第二種 一進等 二進級

第三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並沒入其保證金

第六條 受降等或降級處分後如得進等進級獎勵准予開復原等原級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二次以上者得降級或進級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尙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一條 進等進級或降等降級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十二條 應與進等進級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進者得酌給以每年三十元以下之

獎金

第十三條 應與降等降級處分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降者得改爲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

請廳長核定行之

## 第二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 五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致淆亂案情真相者
- 六 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 七 辦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致債權人受損害者
- 八 辦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意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 十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 十一 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 十二 才具踴躍不能稱職者
- 十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 十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 三 調查案件呈報不實或不盡者
-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并無正當理由者
-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舖之是否殷實有無擔保之能力者
- 六 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 代訴訟人繕作狀詞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 九 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在外翫愒者
- 十 考勤簿或處務日記簿填記不實者
- 十一 處理職務時不著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 十二 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告答者
- 十三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 一 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辦事最稱勤慎者
- 二 守正不阿能拒絕請託并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者
-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舖是否殷實經具保後曾無貽誤者
-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真相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 七 知有違法受人餽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履查確實者
- 八 其他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第十九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三種獎勵

- 一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并無虛偽者
- 二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并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 三 辦事勤慎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并不託故請假者
- 四 遞送公文書敏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詳一年內并無過失者
- 五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記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寓所職業會無貽誤者
- 六 調查案件據實報告可依據者
- 七 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會無違誤者
- 八 催繳當事人應繳之費歷經全數繳清者
- 九 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隨時辦理無誤者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